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6 年 12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32 号）。

截至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实际收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 5,000 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领秀支行，账号：42050112714100000047。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2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5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000 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6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8 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8年4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27号）。

截至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实际收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1,008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领秀支行，账号：4205011271410000018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2018]京会兴验字第57000001号验资报告。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168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008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5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了有关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建设银行武汉领秀支行	42050112714100000047	9,551,284.15
2	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建设银行武汉领秀支行	42050112714100000183	120,312.13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外，本次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针对历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均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一、新型保健类产品“肽酒”项目	50,000,000.00
其中：（一）购买厂房	23,000,000.00
（二）厂房设计费、配套设施及项目筹办费	4,000,000.00
（三）厂房装修(含 10 万级车间)	7,000,000.00
（四）设备及配套	16,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2、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前期核查情况，此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3、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705,085.45
加：利息净收入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1,700.10
加：补足 2022 年被司法扣划金额 ^①	160,259.90
小计	9,887,045.45
减：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35,761.30
（一）新型保健类产品“肽酒”项目	335,761.30

其中： 1、购买厂房	0.00
2、厂房设计费、配套设施及项目筹办费	335,761.30
3、厂房装修(含 10 万级车间)	0.00
4、设备及配套	0.00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551,284.15
加：以前年度转入协定存款账户理财金额 ^①	25,000,000.00
三、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含理财收益）	34,551,284.15

注①：根据主办券商前期核查情况，2022 年度，因子公司武汉九生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其前员工相关劳动争议被法院扣划事项与有关，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导致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 160,259.90 元。经督促，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自有资金补足被扣划的募集资金。

注②：关于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转入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理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二）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 额
一、“酶法葛根肽”饮品项目	10,080,000.00
其中：（一）葛根肽产品形象升级	2,000,000.00
（二）生产线改造	3,000,000.00
（三）市场营销推广	5,080,000.00
合计	10,080,000.00

2、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前期核查情况，除银行系统扣划专户手续费 360.00 元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3、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0,040.30
加：利息净收入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71.83
小计	120,312.13
减：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0.00
（一）“酶法葛根肽”饮品项目	0.00
其中：1、葛根肽产品形象升级	0.00
2、生产线改造	0.00
3、市场营销推广	0.00
二、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0,312.13
加：以前年度转入协定存款账户理财金额 ^③	10,000,000.00
五、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含理财收益）	10,120,312.13

注③：关于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转入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理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现金管理审议和披露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前期核查情况，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在汉口银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协定存款账号：00509100000034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现金管理收益如下：

序号	发行项目	募集资金本金（元）	截至 2022-12-31 累计收益（元）	投资起始日
1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5,000,000.00	2,797,583.71	2019-6-10
2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0,000,000.00	1,074,932.99	2019-7-19
合计		35,000,000.00	3,872,516.70	

截至自相应募集资金转入协定存款账户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收回 3,500 万元本金或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追加本金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继续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本金 3500 万元及利息）在汉口银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具体详见《使用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现金管理收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仍为 3,500.00 万元，经测算，2023 年实现理财收益 894,218.88 元，累计实现理财收益为 4,766,735.57 元（理财收益系以每个计息期期初的理财本息和为基数，在每个计息期内按照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乘以实际天数计算加总得出）：

单位：元

序号	理财本金	2023 年理财收益	累计理财收益	投资起始日
1	25,000,000.00	639,452.40	3,437,036.11	2019-6-10
2	10,000,000.00	254,766.48	1,329,699.46	2019-7-19
合计	35,000,000.00	894,218.88	4,766,735.5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为 41,606,249.10 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约为 39,766,735.57 元。

3、现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经查阅该协定存款账户银行流水，主办券商发现，2023 年度，该协定存款账户余额存在低于 3500 万元本金与测算利息之和的情形，具体如下：

日期	交易金额（元）	当日余额（元）	交易对方	摘要
2023-6-2	-18,230,122.83	32,519,621.8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权益分派款
2023-6-5	10,000,000.00	42,519,561.83	公司	转账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通过该协定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汇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款和相关费用 18,230,122.83 元，导致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低于 3500 万元本金与测算利息之和（约 39,296,066.46 元），出现资金缺口约 6,776,444.63 元。对此，公司称系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公司发现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于次一工作日（2023 年 6 月 5 日）以自有资金向该协定存款账户转入 1000 万元，转回后该账户余额为 42,519,561.83 元，未低于 3500 万元本金与测算利息之和。

除上述情形外，2023 年度，该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不存在低于 3500 万元本金与测算利息之和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关于前述 2023 年度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低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本金与测算利息之和事项，公司称系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经核查，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金额(不含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和该协定存款账户)确实大于前述资金缺口 6,776,444.63 元；公司已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于次一工作日补足相关资金缺口，未发现公司存在主观故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主办券商已建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办理有关协定存款业务时，区分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为募集资金单独开立协定存款账户。

除上述情况外，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三、（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之“3、现金管理存在的问题”所述情形外，2023 年，公司能够基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其他问题。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公司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协定存款账户银行流水，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比对；现场察看募集资金网银专户、协定存款网银账户并比对验证；抽取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记账凭证及对应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查阅公司披露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有关理财公告；查阅有关协定存款合同和协定存款账户银行流水，复核计算理财收益等，通过上述方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在汉口银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协定存款账户余额短暂低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

金管理的本金与测算利息之和。对此，公司已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于次一工作日以自有资金补足现金缺口。该事项未对原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度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